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八編 第十三冊

清代直隸方志研究(下)

方廣嶺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八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3 冊

清代直隸方志研究(下)

方廣嶺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直隸方志研究（下）／方廣嶺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 103〕

目 4+21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八編；第 13 冊）

ISBN：978-986-322-621-5（精裝）

1. 方志學 2. 研究考訂 3. 清代

011.08

103001308

ISBN-978-986-322-621-5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八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322-621-5

清代直隸方志研究（下）

作 者 方廣嶺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編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3 月

定 價 十八編 22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代直隸方志研究(下)

方廣嶺 著



目次

上 冊

序 林延清

緒 論	1
一、論文選題情況介紹	1
二、概念界定及其研究方法	9
三、清代直隸行政轄區的演變	10
四、清代直隸方志的編修源流	21
第一章 清代直隸方志的編纂組織與經費保障	27
第一節 修志機構的組成及職能	27
一、修志機構的組成	27
二、修志機構的職能	51
第二節 清代直隸方志的編修程序	54
一、資料的搜集、整理	54
二、志稿的謄寫、校正、繪圖	55
三、志稿的鑒定、梓刻、刊印	56
第三節 清代直隸方志編修的經費保障	58
一、清代對歷代方志官修制度的繼承	58
二、經費保障是直隸方志編修活動順利推展 的前提	59
三、清代直隸修志的資金來源	61
四、清代直隸捐資修志者的組成	63
五、清代直隸修志過程中的捐資方式	66
第二章 清代直隸方志的體例、文風與種類	69
第一節 清代直隸方志的體例與文風	69
一、直隸方志的體例	69
二、直隸方志的編修風格	80
第二節 清代直隸方志的種類	84
一、通志	85
二、府、州、縣志	86
三、都邑志	88
四、廳志	88
五、衛志	88
六、鄉土志、鄉土圖說	89

七、專志	89
第三章 清代直隸方志的內容	95
第一節 序跋凡例中闡述的方志理論	95
一、題序者的身份	95
二、序跋凡例中闡述的方志理論	96
第二節 清代直隸方志中的自然地理	107
一、山川名勝	107
二、物產資源	110
三、自然災害	113
第三節 清代直隸方志中的地方經濟史資料	119
一、人口	119
二、土地田賦	120
三、興修水利	121
四、經濟作物的種植和手工業品的製作技術	122
五、農作物的種植與產量	125
六、農村的人身雇傭關係	126
第四節 清代直隸方志中的其它資料	127
一、政治	127
二、文化教育	131
三、宗教	137
四、軍事	145
五、民族關係	148
六、社會生活	151
七、醫療衛生	153
八、人物傳記	155
第四章 清代直隸方志的續修和增修	159
第一節 清代直隸方志續修的名稱、涵義和組織	159
一、續修的名稱	160
二、續修的涵義	160
三、續修的組織	161
第二節 清代直隸方志續修的體例與方法	163
一、增補型	163
二、續志型	166
三、重修型	167

下 冊

第五章 清代直隸方志的史料價值·····	173
第一節 直隸方志在清史研究中的史料價值·····	174
一、典章制度·····	175
二、歷史事件·····	185
三、歷史人物·····	189
五、與清史檔案的比較研究·····	196
六、與《申報》的比較研究·····	201
七、與清人筆記史料類文獻的比較研究·····	204
第二節 與有關前代內容文獻的比較研究·····	206
一、與《明史》的比較研究·····	206
二、與明人文集的比較研究·····	211
三、與《舊唐書》、《新唐書》的比較研究·····	212
第三節 方志中的專有資料·····	213
一、有關地理沿革、疆域的內容·····	214
二、訂正、考辨舊志中地理沿革記載的謬誤 ·····	214
第六章 清代直隸方志編修的創新與發展·····	217
第一節 清代直隸方志編修理念的創新·····	218
一、鮮明的時代特點·····	218
二、編修理念的創新·····	219
第二節 晚清直隸方志內容的日益豐富·····	228
一、經濟·····	228
二、政治·····	238
三、教育·····	244
四、社會生活及其習俗·····	247
五、軍事·····	248
第三節 清代直隸方志編修體例的創新·····	252
一、綱目門類的增加·····	253
二、修志機構組成人員成分的變化和分工的 進一步明確·····	259
三、鄉土志的編纂·····	265

第七章 清代直隸方志興盛的原因及影響·····	273
第一節 清代直隸方志興盛的原因·····	273
一、清代各級政府對修志活動的倡導和支持 ·····	273
二、直隸的經濟文化氛圍·····	280
三、編纂組織及經費保障等各項制度的逐步 完善·····	282
第二節 清代直隸方志編修的影響·····	283
一、民國以來學者對清代直隸方志纂修的評 價·····	283
二、科學認識清代直隸方志的歷史地位·····	285
結 語·····	291
附 錄·····	299
參考文獻·····	363
後 記·····	381

第五章 清代直隸方志的史料價值

除資治、教化功能之外，「存史」也是方志的基本功能之一。清代直隸方志編修過程中，徵引資料豐富，記述內容廣泛，以其反映的地域特色，而具有獨特的史料價值。「方志爲外史所領，義備國史取裁，猶《春秋》之必資百二十國寶書。故方志爲史料記注之書，而國史乃依據方志，及其它史料撰成之書。惟其然也，故史主簡要，而志貴詳備。章氏《永清志》『氏族表序例』曰：『正史既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註1）整體而言，清代直隸地區方志的史料價值，相對集中在經濟史、地方史和社會史三個方面上。「政治、典制、外交、軍事等材料，固頗多補正史之缺略，而社會、學術、經濟等資料見諸方志，而絕不見於正史者，彌足珍異。如賦役、戶口、物產、物價等類記載，最爲可貴。」「考究國計民生遞變，此實唯一無二之良好資料。其雜誌文征諸類，亦爲社會史料之淵藪。」不少清代直隸方志中其實蘊含着許多價值很高的史料，如「於（乾隆）《永清縣志》則記北街賈氏，以女真部族而漢化之事；於（乾隆）《豐潤縣志》則雜記特產工業，如桃花城、豐腴、麥笠、煤窯、縵酒等事；於（乾隆）《景州志》則附鐫刻工價；於（康熙）《宣化縣志》則記宣府左衛軍官里宅之事；於（光緒）《曲陽縣志》則記石工楊、王二氏同業世婚之事；於（光緒）《寧河縣志》則記禁建回民禮拜寺之事；於（康熙）《新城縣志》則記明中葉風俗及物價之事；……；於（乾隆）《新安縣志》

〔註1〕 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第6~7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出版。

風土門則記工匠日價之事」等等。〔註2〕

方志的史料價值首先體現在它的資料來源可信度高，因為其資料主要來源於檔案、家譜、文集、筆記、地方文物、器物、各種社會調查，具有原始性的特點，是歷史研究的可靠資料。其次方志記述的內容，與正史相比，範圍更廣，內容更詳盡，涵蓋了一個區域的各個方面。方志記述的內容涉及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宗教及自然狀況等，不僅記載過去，而且記載現狀。史書以時為經，重記過去，要求詳古略今，隔代修史。方志以記當代現狀為主，要求略古詳今，以當代人記當代事，其收錄的資料範圍更詳盡一些，內容更真實一些。另外方志纂修中時空觀念也十分突出，表現為方志所記內容具有連續性，不僅為史學研究提供了一個地區，某一空間的自然、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系統資料，而且方志的編修體例和所記述的內容，隨着社會的發展而不斷擴充和增補，更容易看出一個地區的發展變化。同時方志所記載內容的空間要求，大到一省、一府、一州、一縣，小到一村、一鎮，都是非常明確的。清代直隸方志的作用可見一斑，而集中體現在學術研究中發揮着拾遺補缺的獨特作用上，其中包括：一、在清史研究領域中的史料價值，二、在研究前朝歷史中的史料價值，三、方志中的專有資料。其中以前一項的內容為主，後兩項次之。

現將清代直隸方志與本朝，以及前朝的有關的文獻資料作一比較，主要在歷史事件、歷史人物、典章制度等若干領域為例，進行深入的探討，以充分體現其所具有獨特的史料價值。

第一節 直隸方志在清史研究中的史料價值

當今研究清史可供使用的文獻資源，既包括如《清實錄》、《大清會典》、「清朝三通」、《籌辦夷務始末》等等來自官方的正史文獻，也包括如報紙、清人筆記類等許多非正史的文獻資料。清代直隸方志與諸多的文獻類型相比，在典章制度、歷史事件、歷史人物等若干研究領域中，都具有自己獨特的優勢。

〔註2〕 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第14～15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出版。

一、典章制度

《清朝通志》、《清朝通典》和《清朝文獻通考》，通常被稱為「清三通」。外加歷朝的《大清會典》，《清朝續文獻通考》以及《漕運全書》，都成為專門研究清代典章制度主要的參考文獻。而清代直隸方志相比前幾種正史文獻，雖然記述的內容十分寬泛，加上區域範圍也很有限，但是在研究清代的典章制度中，仍然可以充分發揮拾遺補缺的作用，為前幾種正史文獻提供重要的補充。

（一）與「清三通」和五朝《大清會典》的比較研究

《清朝通志》、《清朝通典》和《清朝文獻通考》，皆成書於清代乾隆五十一年（1786）和五十二年（1787），統由清三通館纂修，撰稿人多是翰林院編修、庶吉士。「清三通」的編纂處於清代考據學盛行之時，纂修者們勤於搜集資料，因此擁有眾多的史料來源，並經過認真整理。其敘事均起於清太祖的建國，止於清乾隆五十年（1785），惟在個別地方延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內容廣泛，涉及到清代經濟、政治、文化、風俗習慣、民族、對外關係等社會生活各個方面，而又特別着重於經濟和政治制度。如在《清朝文獻通考》300卷中，田賦、貨幣等食貨部分為46卷，占總卷數的15%，其它內容的典章制度共205卷，占總卷數的68%。總之，「清三通」着重介紹了清朝經濟、政治制度的確立，政策的制定及其演變，其史料價值也正體現於此。

對於清入關後出現的圈地、衣冠、投充、剃髮、逃人五大弊政，直隸一帶罹圈地、投充之禍最烈。「順治初圈佔畿輔三百里內田廬為從龍人塚地，又有投充旗下者」。〔註3〕關於清代「旗地」問題，則是清初直隸一帶大規模圈地活動的產物，也屬於清代經濟史範疇中的重要問題之一。清初統治者入關後，曾經在畿輔和駐防各地圈佔的土地，按照舊例分給八旗官兵，旗地是對所有權屬於清代八旗土地的通稱，是清朝統治者採用暴力手段，通過圈地、投充的形式，從原來的土地所有者手中掠奪過去的，主要分佈在直隸和關外地區。在八旗內部，「旗地」是按等級分配的，其中分給皇帝、諸王、勳臣等人的土地，很多都以「旗莊」的形式存在。「旗莊」的形式通常包括「皇莊」、「官莊」、「王莊」等，其它還有分給兵丁的土地，一般稱為「旗地」。「旗地」的組織和經營管理情況，和當時的民地有所不同。而其中由內務府直接管轄的皇莊，主要集中在直隸一帶。清代直隸有關方志、《清朝通志》和（康熙）

〔註3〕張主敬等修，楊晨纂：（光緒）《定興縣志》卷二十，清光緒十六年（1890）刻本。

《大清會典》中對直隸「旗地」從不同的角度進行了記述。

《清朝通志》記載清「順治元年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上特命設為納銀莊頭，」共「計立莊百三十有二，不立莊者仍其戶，計二百八十有五。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坐落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州縣，其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峰口亦命次第設立。」

〔註4〕文中記述直隸一帶各類旗莊的設立數量以及坐落方位等情況，任命莊頭進行經營管理，並詳載清代直隸部分州縣旗地中設莊和非設莊的數量。

清代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光緒五朝曾經先後五次編修《大清會典》，因此五朝《大清會典》同樣是記載有清一代典章制度的權威性巨著。《大清會典》包括會典、則例（事例）、圖說等部分，主要記載政府各部門的職掌、百官奉行的法令，以及職官、禮儀等制度，「凡職方、官制、郡縣、營戍、屯堡、覲享、貢賦、錢幣諸大政，於六曹庶司之掌，無所不隸。」〔註5〕它所記載的政府機構及其職掌、施行法令，是那個時期的現行政策，反映那個時代的行政、司法、經濟政策及其歸宿。而這些內容正是社會生活的主要方面，因此它的史料價值同樣很高。

《大清會典》中同樣記載了直隸一帶「旗地」的有關問題。如（康熙）《大清會典》具體記載清代直隸各類「旗莊」按照其經營內容，可以分為「糧莊」、「稽莊」、「稻莊」、「菜園」、「瓜園」等若干類，各類旗莊有關的經營管理方法。如「凡設立糧莊，及編審莊丁，於額丁內選堪用者為莊頭，給田一百三十晌，並莊頭本身共丁十名，牛八頭，量給房屋、田種、器皿，免第一年錢糧，於三年終，本司差官前往，編審莊丁，將餘夫比量，編入壯丁數內，老者開除。」同時將各莊按照等級劃分為三等，並分別繳納不同數額的糧、草。「凡山海關內每糧莊一所，納糧一百石。凡餵養群馬草料，照擬定各莊等地分派，頭等莊於所納糧內，派豆四十石，穀草四千束，草一萬束。二等莊：豆三十五石，穀草三千五百束，草八千七百五十束。三等莊：豆三十石，穀草三千束，草七千五百束。三等末莊：豆十五石，穀草一千五百束，草三千七百五十束。」並規定視完成情況，對莊頭進行獎懲，「凡收糧畢時，各莊頭

〔註4〕嵇璜、劉墉等撰：《清朝通志》卷八十二「食貨略二·田制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1月第2版。

〔註5〕傅恒、張廷玉等奉敕撰：（乾隆）《大清會典》卷首「御製序，」參見紀昀等主編：《欽定四庫全書》第619冊「史部377·政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6月第1版。

將所收糧數報明。於定額外，多納一石者，賞銀四錢。缺一石者，責二鞭，其鞭責不過一百，」另外還有稽莊、稻莊、菜園、瓜園，也都有類似的制度規定。〔註6〕文中對於直隸一帶「旗莊」的分類情況，莊頭制度中涉及莊頭的選拔，旗地的撥與，壯丁的配備和選拔標準，房屋、農具、種子和耕牛的配備，各類旗莊糧草的繳納標準及其獎懲制度，都有明確的記載。

但「清三通」和（康熙）《大清會典》中記載「旗莊」的這些材料中，存在一個共同的缺憾，就是對直隸一帶各州縣設置「旗莊」的具體坐落地點和面積，以及莊頭制度中莊頭的姓名、身份和官秩情況，都缺乏明確的記述。

而清代直隸一些方志中的有關記載，則能夠對這些缺憾進行一定的彌補。關於本地「皇莊」和「旗莊」的設置情況，相關方志則有具體的記載。如（乾隆）《延慶州志》記載本州境內設置各類旗莊具體坐落方位：「皇莊撥地在永寧東珍珠泉，鑲紅旗莊親王撥地在東關小營等處，平郡王撥地在南新堡，惠郡王撥地在劉家堡，公撥地在東關、君營等處，鑲紅旗滿洲撥地在米家堡、雙營、大泥河等處，鑲紅旗蒙古撥地在東新莊等處，鑲紅旗漢軍撥地在東關、老人莊、大泥河等處，正白旗蒙古撥地在西河屯等處，鑲白旗蒙古撥地在西關等處，鑲黃旗蒙古撥地在白龍廟、五里營、小橋等處。鑲紅旗漢軍撥地在大營、豐家營、白龍廟等處，雀戶地在呂家場，果撥地在永寧等處。」〔註7〕而（康熙）《順義縣志》里中記述的內容更加翔實。它不僅記載順天府順義縣境內各類旗莊的坐落地點，而且詳細記載它們的面積，莊頭的姓名、身份和官秩。皇莊如「內務府旗莊一處，坐落在治東，距城十八里薛各莊，種官地二十五頃，莊頭孫保柱係鑲黃旗人，特授正八品職銜頂帶。」其它各類旗莊如「渣伏達章京下旗莊一處，坐落治南，距城四十里桃園村，種官地七十五頃，莊頭周丫頭係鑲黃旗人，特授正八品職銜頂帶。內務府旗莊一處，坐落治東，距城三里河北村，種官地二十頃，莊頭許印係正白旗人，特授正八品職銜頂帶。」「皇子旗莊一處，坐落治東，距城二十里北河村，種官地五十頃，莊頭於大業係正白旗人。」「包衣牛錄下旗莊一處，坐落治東，距城三里大東莊，種官地三十頃有零，康熙七年（1668）洪水沖決過半，餘受補外縣，莊頭許士麒係正白旗人。」「鑲黃旗下屯田一處，坐落蕭家坡，距治北三

〔註6〕伊桑阿、王熙等撰：（康熙）《大清會典》卷一百五十「內務府二·會計司，」北京：線裝書局《大清五朝會典》本，2006年4月第1版。

〔註7〕李鍾俾修，穆元肇、方世熙纂：（乾隆）《延慶州志》卷三「田賦，」清乾隆七年（1742）刻本。

里，種官地一十八頃，莊頭吳徽誥。和碩誠親王旗莊一處，坐落治東，距城二十里李遂店，種官地四十二頃零四畝，莊頭羅士膚係鑲藍旗人。延壽公主旗莊一處，坐落治南，距城十五里，種官地五十頃，莊頭閻國安」等等。〔註8〕

通過以上清代直隸方志中的記述，再結合《清朝通志》和（康熙）《大清會典》記載的內容，我們就可以對清代的旗地問題有一個深刻的瞭解。清初統治者入關後，對前明統治者在戰爭中逃亡遺留的無主土地，以及其它民間各類土地，依靠圈佔、投充的方式，分給諸王、勳臣、兵丁等，並在其中一些地方設立莊園，即所謂「旗莊」、「皇莊」。「旗莊」面積很大，並且曾經在清代直隸一帶的不少州縣廣泛設置。「旗莊」的種類按照其經營的內容，可以分為「糧莊」、「楷莊」、「稻莊」、「菜園」、「瓜園」等若干類。同時清代「旗莊」之所以能夠在較長時期內穩定地存在、經營和發展，主要源於其自身具有一套比較完整的經營管理方法——莊頭制度，發揮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莊頭的角色一般都為旗人擔任，莊頭的選拔也有相關的規定，並且給與特定的官秩，專門負責各類「旗莊」日常的經營管理工作。莊頭制度中還涉及旗地的撥與，壯丁的配備和選拔標準，房屋、農具、種子和耕牛等生產生活的配備，各類「旗莊」年終糧草的繳納，都有相應的標準，並實行一定的獎懲制度。

再比如來自地方的各類稅收，也是清朝各級政府財政收入的重要來源。其中對於清廷制定的牙行征權政策規定，及其在地方執行的情況，《大清會典》中都有相關的記載。如對於直隸一帶的情況，據（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則例》記載：「牙帖商行當舖稅，直隸稅銀三萬兩千一百五十八兩八錢有奇。內當舖稅銀萬四千六百十兩，熱河牙稅銀五千二百七十兩五錢，各行牙帖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兩三錢各有奇。」清康熙十五年（1676）「覆准京城上等行鋪每年征稅銀五兩，中等行鋪每年征稅銀二兩五錢。」清雍正十一年（1733）「直隸雜稅銀二萬六千九百十九兩六錢有奇，內牛驢稅銀五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花布銀一百三十一兩九錢，燒缸銀六百一十一兩七錢，海稅銀七千八百三十五兩一錢，河利銀五百三十一兩四錢有奇，蒜麻銀八兩七錢。雜貨稅銀九千二百三十兩五錢有奇。」〔註9〕文中詳載根據清廷制定的牙行征權政策規定，在直

〔註8〕黃成章修，張大首纂：（康熙）《順義縣志》卷一「疆域·旗莊，」民國四年（1915）刻本。

〔註9〕清乾隆十二年（1747）奉敕撰：（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五十「戶部·雜賦下，」參見紀昀等主編：《欽定四庫全書》第621冊「史部379·政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6月第1版。

隸地區省一級機構所開列的稅種及徵收情況等，但對於在各府、州、縣機構的有關情況，限於篇幅等原因，並沒有明確的反映。

考察清廷制定的牙行權稅政策，在直隸各府州縣的執行情況，可以參考直隸各地方志中記述的內容。如需要瞭解清代天津府所屬部分州縣徵收的各稅種、標準和數量等收入情況，可以參考（光緒）《重修天津府志》的相關記述。根據（光緒）《重修天津府志》的記載，當時天津縣集市牙帖稅銀，「典當四十四座，歲征稅銀二百二十兩。牙帖稅銀一百八十六兩四錢七分，馬、驢、牛、騾等稅銀二兩五錢四分五。」青縣「牙帖稅銀四錢二分，牛、驢等稅銀十二兩一錢八分。」靜海縣「典當七座，歲征稅銀三十五兩，牙帖稅銀十三兩五錢，牛、驢稅銀九兩八錢四分。」滄州「典當二座，歲征稅銀十兩。牙帖稅銀十九兩六錢二分三釐，牛、驢稅銀九兩八錢四分」。^{〔註10〕}方志中記述的內容可以很具體地反映出各州縣一級機構牙行征權規定，所開列的各稅種、徵收的標準和數量。

結合《大清會典》和清代直隸各地方志記述的內容，我們就可以對清廷制定的牙行征權政策規定，在直隸省、府、州、縣各級機構所開列的稅種、徵收標準和數量，有一個比較深入的認識和瞭解，在這裡，方志的相關記述可以彌補《大清會典》等正史文獻所記內容之疏略。因此地方志中的這類記載，對於研究清代直隸地區的財經史，無疑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清代曾經有人指出：「《通典》、《通志》、《通考》之成規，續兼乎補。內有統志，外有省志，而府志、州志、縣志之纂輯，偏會於全，溯委窮源，義實備於六十。官之教典，徵文考獻，意誠本於百廿」。^{〔註11〕}意思就是方志和清朝「三通」雖然定位不同，即前者屬於地方色彩很濃厚，內容寬泛的文獻，處於輔助的地位；後者屬於全國性政書類的文獻，內容比較專一，處於主導的地位，但是前者在內容所及的範圍內，完全可以為後者提供一些重要的補充，彌補後者之缺略。這種認識或者說法無疑是有一定道理的，只是這裡還需要再補充一點，就是後者應該再加上清代五朝所編修《大清會典》之類的文獻，就更加完整和準確了。

〔註10〕 沈家本 榮銓修，徐宗亮、蔡啓盛纂：（光緒）《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三「權稅，」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

〔註11〕 李秉鈞、吳欽修，魏邦翰纂：（乾隆）《續永清縣志》「稟帖，」清光緒元年（1875）刻本。

（二）與《清朝續文獻通考》的比較研究

《清朝續文獻通考》400卷，係清末進士劉錦藻所著。他曾經為官侍讀學士，為續修《清朝文獻通考》寫成此書。記事起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終清宣統三年（1911）。體例基本從「清通考」，然多增綱目，加外交、郵傳、實業、憲政四門，合前二十六門為三十門，征榷考增釐金、洋藥，國用考增銀行、海運，選舉考增貨選，學校考增書院、圖書、學堂，王禮考增歸政、訓政、親政、典學，兵考增長江水師、海陸軍、船政，職官考增「因官制全更，難沿舊例」，遂書其始末。〔註12〕其設目136個，所添加的綱目，完全是從實際出發，使乾隆以降新的事物得以容納進去，這些也正是它的史料價值所在。其中是書對新開商埠、鐵路交通、郵電實業等，皆重點記敘，但記載內容和《清史稿》一樣仍然相對過於簡略。但部分清代直隸方志如（光緒）《豐潤縣志》等文獻中，對有關開平煤礦、蘆漢鐵路建設的記載，與之相比更為具體，可以作為補充。

開平煤礦是按照官督商辦模式經營成功的典型企業，也是洋務派在天津創辦的第一家民用企業。創辦開平煤礦的主要目的，是將唐山的煤炭提供給天津機器局等企業。《清朝續文獻通考》記載直隸開平灤州煤礦「在天津山海關間之京奉線，其著名礦地為唐山及林西二處。唐山車站距天津約二百二十九公里，距塘沽百公里，距秦皇島九十公里，林西車站距唐山約二十七里，煤之儲量為四億萬噸，見在採掘只一千五百萬噸。開灤公司煤坑凡四處：即唐山、林西、趙各莊、馬家溝等坑是也。唐山在光緒四年時即用新法採煤，我國新式煤礦業，此為嚆矢。」〔註13〕文中具體介紹了晚清洋務運動中直隸灤州煤礦的地理位置，鄰近的鐵路運輸線，煤炭的儲藏量及當時的開採量，礦井的名稱和數量等方面的情況，並強調當時直隸灤州煤礦在清光緒四年（1878）已經引進西方的近代科技，最早開始採用新式的採煤方法，在當時中國的採煤業中居於領先地位。但是這些材料的不足之處是過於簡略。如關於洋務運動中李鴻章籌劃設立灤州煤礦的過程，採用新式採煤方法後的生產效率，礦區煤炭外運的方式，礦區與外界的通訊聯繫等方面的情況，礦區周邊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都沒有記載和反映。

〔註12〕 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卷首「凡例」，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1936）出版。

〔註13〕 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百九十「實業考十三」「工務」、「礦產」，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1936）出版。

而據（光緒）《豐潤縣志》記載，清光緒二年（1876）「制府李傅相奏派道員唐廷樞察看唐山煤苗甚旺，三年（1877）奏派司丁壽昌、津海關道黎兆棠、道員唐廷樞設立開平礦務局，」對晚清洋務運動中李鴻章創辦開平煤礦的過程有明確記載。該礦「參用西法採煤，出產既富，成色亦高。」採用西方的新式採煤方法後，既增加了煤炭的產量，煤炭的成色也比原來有一定的提高。此外是志還對中西採煤之法進行深入的比較，「蓋土人穿井未深，無論煤之高低厚薄，見煤即鋤，故其材差下。西人採煤之法，先看地勢而尋煤層低穴，然後用五寸徑之鋼鑽入地探其虛實，低穴既得，即開大井二處，徑十五尺，深十餘丈或數十丈，至煤層之底為止，即向煤層先開一路，高闊約一丈，使兩井相連，通持均用大木，其油燈均用厚玻璃密罩，低穴井底旁另開一小井，路旁挖一小溝，使各路之水聚於小井，其閘水機器由大井口面入小井，有水即提，不假人力。路既乾，燈亦明，加以四邊通氣，俾工人易於行動。至採煤之法，先將煤底及兩旁挖深尺許，後用鐵錘一敲，則煤成塊自落矣。隨將煤用手車運至大井底，仍用機器提出。」生產效率為「每日每人可採煤四噸半，每井每日出煤三百噸至六百噸。」

爲了便於灤州礦區煤炭的外運，還在礦區修濬「煤河」，採取水路運輸的方式。「煤河在胥各莊南二里許，光緒七年（1881）開平礦務局挑濬，爲運煤計也。東自胥各莊起，西至寧河縣之蘆臺止，長約七十里，寬十數丈，引蘆河之水隨潮汐上下設閘儲蓄，波平浪靜，四時不涸。」詳細介紹灤州煤礦「煤河」的方位，修濬時間，起止位置，長度和寬度等。當時利用「煤河」，中外船舶運輸業務十分繁忙，「商艘客艦櫓密如林，來往洋輪疾於奔馬。」「煤河」碼頭運輸業務的日益繁忙，直接拉動周邊經濟的快速發展，而煤河「起濬之處名曰『河頭』，方圓數十畝，波水澄清，兩岸洋樓、花塢目不暇賞，稍西橋旁，列肆鱗比，人煙輳集，居然一水陸埠頭也。」伴隨着人口迅速增加，城鎮規模不斷擴大。

爲了給開平礦務局提供必要的配套設施，方便礦區與外界的業務聯繫，當時還在礦區和周邊地區之間修建了通訊設施。其中一條電線「在胥各莊南，東北至唐山，西至寧河縣之蘆臺，光緒八年開平礦務局設。」另一條「在宣莊，東南逾縣境至山海關，西逾縣境至天津縣，光緒十年（1884）閣爵李督設。」〔註14〕文中詳細記述了兩條通訊線路的方位、架設時間和起止區間。

〔註14〕 郝增祐修，周晉堃續纂修：（光緒）《豐潤縣志》卷九「雜記」，民國十年（1921）鉛印本。